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7號

原告 王新立

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

郭佩宜律師

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
被告 傑創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家峻

被告 陳宗騰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